

行政院新聞局 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
聯絡人：林珊如
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144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電子郵件 8 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發行之蘋果日報於 98 年 10 月 16
日在頭版刊登血腥照片電郵 8 件如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
責任，加強自律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7 日通傳播字第
09800459950 號函轉 98 年 10 月 16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
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114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
38 號）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
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(均含附件)

行政院新聞局

標題： 10月16日蘋果日報之聳動頭版照片
 內容： 您好,今日蘋果日報頭版照片直接血淋淋的呈現車禍中的受害者,實在非常不尊重當事人,不僅造成其家屬的二次傷害,也會造成讀者尤其是未成年者心理不舒服,請問這有法可管嗎?謝謝!
 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08:39:44

標題： 98/10/16 蘋果日報
 內容： 「真慘 統聯追撞13車 4死」如果日報是普遍級的分類，那是不是代表所有車禍死亡的照片，都可以放入國小課本的圖文中，讓小學生認識車禍死亡的慘狀，提醒他們交通安全的教育。貴處為主管傳播的權責單位，有必要給普遍認定的價值提出說明，給社會一個正確也正常的價值觀。任何企業要有社會責任，道德倫理的價值，而非以商業的角度為出發點。
 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08:54:12

標題： 報紙太血腥
 內容： 今日10.16蘋果日報屍體太過血腥 是否無法可管 是否改列限制級
 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20:21:31

標題： (投訴)蘋果日報10/16頭版照片過於血腥
 內容： 您好，我要投訴蘋果日報10/16頭版照片關於統聯車禍新聞實在太過血腥，受害人死亡倒掛照片完全沒有做任何處理，造成我們大眾的不舒服，經過便利商店報架，在沒有任何心理準備情況下受到驚嚇，難道無法可管?何況是小孩或當事人感受可有多不堪?蘋果驚人聳動的畫面放在頭版已經不是第一次，難道新聞自由就可當作無限上綱?麻煩是不是貴單位或有關單位可否好好重視這個問題。還給我們一個乾淨的新聞環境，謝謝!!!
 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22:06:47

標題： 蘋果日報報導統聯車禍的照片該糾正處罰
 內容： 蘋果日報10/16報導統聯車禍照片不應該，又無媒體道德，NCC應該積極處分，平常在色情之報導已很過份，難道NCC不主動處理，就失NCC的存在。
 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10:41:56

標題： 請加強管控蘋果日報報導內容
內容： 以往蘋果日報所報導內容充斥腥羶色，對社會大眾造成不良影響，長久下來只會使人民對社會充斥黑暗印象，政府即應當嚴加管理。今日(2009.10.16)蘋果日報頭版，更毫無遮掩刊登客運車禍死者遺體倒掛於車禍殘骸之照片，令人心驚膽顫！新聞媒體功能應是加強社會教育而非聳動、浮亂人心！
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07:55:19

標題： 蘋果日報98.10.16頭版照片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
內容： 蘋果日報98.10.16頭版將高速公路車禍現場及罹難者慘死之照片以極大版面登出 不僅對死者及其家屬不敬 更對小朋友造成怵目驚心的後遺症 請 貴單位予以處理
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11:45:31

標題： 蘋果日報的血腥照片極度不尊重死者或傷者，對於孩童亦有影響。
內容： 很久前就覺得蘋果日報的照片非常血腥，且常常醒目的放上死者或是傷者的血腥照片，這是一件非常極度不尊重他人之作法。平常成人看了都會覺得此影像照片對於本身有所影響，更何況是心智仍未成長健全之孩童，可想而知帶來的衝擊亦不可忽略。要強調的是此報紙10月16日的頭版，就這麼大刺刺的放上死者死狀照片，其動作是公然挑戰民眾的視覺衝擊，也相對的挑戰公權力的極限。相信以貴機構良好的公信力而言，必會對此事件能有所察知，且改善之。謝謝。
來文日期：098/10/16 13:55:27